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4〕18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生金采石场 年产70万吨建筑砂石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泉沅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生金采石场年产70万吨建筑砂石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白水镇泉关社区，于2022年10月17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2024年6月28日对备案内容进行变更，项目代码：2210-530303-04-05-187492。本项目拆除原有部分生产线，新建工

业广场大棚、堆场大棚、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扩建后达年产70万吨建筑用石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7.7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7.85%。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合理设置截排水沟及初期雨水沉淀池，露天采区、工业场地及道路的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禁止外排；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池，车轮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旱地农肥，禁止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场采用湿法作业及雾炮机喷雾等抑尘；爆破、铲装采用洒水降尘、雾炮机喷雾抑尘；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密闭的大棚内，棚顶四周设置喷淋设施；土筛、一破、二破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砂、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皮带运输采用封闭廊道运输,并在落料口增设斜槽;成品堆场采用密闭大棚、设置自动喷雾设施装置,减小无组织粉尘排放;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剥离的表土、废土石直接运至采空区,用于复垦;雨水沉淀池和车轮清洗池底泥定期清掏后用于采空区回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渣暂存在产品堆棚内作为产品外售;产生的废布袋由生产厂家进行更换和回收;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润滑油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回用不完的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相关台账管理记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陆生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严格控制项目开采范

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加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企业职工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七）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4年9月11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发